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20-03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造成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于2020年10月10日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提前终止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4.86%股份的委托管理关系，同盛集团撤销其委托国际集团管理所持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的表决权。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后，国际集团不再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盛集团持有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7年6月30日，上港集团股东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的表决权委托给国际集团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2017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7年12月25日，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国际集团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2017年12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2018年12月24日，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国际集团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2018年12月24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9年12月30日，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同盛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国际集团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日、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造成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27）、《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7-056）、《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9）、《上港集团关于股东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68）。

2020年10月10日，上港集团收悉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于2020年10月10日签署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提前终止关于上港集团4.86%股份的委托管理关系，同盛集团撤销其委托国际集团管理所持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的表决权。终止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后，国际集团不再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同盛集团持有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的《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本次股份委托管理终止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0年9月1日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甲方

企业名称：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金山

注册资本：1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2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7465 54X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25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洋山深水港区工程建设及综合开发经营的投资，港口、航道工程的投资，现代物流投资经营，投融资咨询服务，其他基础设施及新兴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同盛集团100%股权

2、乙方

企业名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北华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0年4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57739E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国际集团100%股权

三、《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国资委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12月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甲方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港集团4.86%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乙方管理，委托管理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止。

《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第6.4条约定，“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应以书面方式确认，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同意。”2020年9月1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解除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沪国资委改革〔2020〕225号），建议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关于上港集团4.86%股份的委托管理关系。

现甲、乙达成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提前终止双方于2019年12月签署的关于上港集团4.86%股份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不再行使上述上港集团4.86%股份的表决权，甲、乙双方不再享有或承担《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590,493,723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55%，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公司”）持有上港集团172,814,922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75%。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在上港集团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888,579,893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8.15%。

同盛集团与国际集团于2020年10月10日提前终止关于上港集团4.86%股份的委托管理关系，同盛集团撤销其委托国际集团管理所持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590,493,723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2.55%，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持有上港集团172,814,922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0.75%。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在上港集团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63,308,645股，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3.29%。同盛集团持有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港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港集团控制权的变更，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有关规定，国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国资公司出具的《上港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港集团
股票代码	60001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股份变动性质：	一致行动人合计减少（撤销表决权委托）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	一致行动人合计减少（撤销表决权委托）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国际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盛投资	指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上国投	指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资管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
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4-20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021-22191111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周磊
注册资本（万元）	550,0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9-24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33987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俞北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刘信义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高国富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葛爱玲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钟茂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马海燕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周磊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陈航标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吴书民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刘军军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胡静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有/控制的股权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00000.SH	国际集团直接持股21.57%；上海上国投持股4.76%；国鑫投资持股3.22%；国际资管持股0.13%。国际集团合计控制比例为29.67%。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601211.SH；2611.HK	国际集团直接持股7.66%，直接持有H股占比0.72%；上海国资公司持股21.34%，持有H股占比1.71%；上国投资管持股0.85%；国际资管持股0.39%；资产经营公司持股0.01%。国际集团合计控制比例为32.68%。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601601.SH	国际集团直接持有H股占比1.64%；上海国资公司持股5.70%；香港公司持有H股占比0.064%；国鑫投资持股0.34%。国际集团合计控制比例为7.74%

注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持有上海国资公司100%股权、上海上国投66.33%、国鑫投资100%股权、国际资管100%股权、资产经营公司100%股权、香港公司100%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上海国资公司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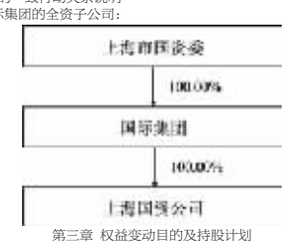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同盛投资撤销委托国际集团管理所持上港集团1,125,271,248股股份（占上港集团总股本的4.86%）的表决权，目的是推进同盛投资整体改革工作。

二、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际集团无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方案。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或处置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9月1日，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同盛投资与国际集团解除上港集团4.86%股份表决权的委托管理关系。

2020年9月25日，国际集团国有资本运营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集团受托管理上港集团4.86%股份表决权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国际集团与同盛投资签署《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590,493,72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5%，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1,125,271,24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4.86%；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持有上港集团172,814,92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5%。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888,579,8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同盛投资撤销其委托国际集团管理1,125,271,248股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际集团直接持有上港集团590,493,72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5%，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持有上港集团172,814,92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75%。国际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63,308,6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际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将低于5%。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际集团	590,493,723	2.55	590,493,723	2.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493,723	2.55	590,493,723	2.55
同盛投资委托国际集团管理的表决权	1,125,271,248	4.86	–	–
上海国资公司	172,814,922	0.75	172,814,922	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814,922	0.75	172,814,922	0.75
合计	1,888,579,893	8.15	763,308,645	3.2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港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港集团控制权的变更，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9月1日，上海市国资委同意同盛投资与国际集团解除上港集团4.86%股份表决权的委托管理关系。

2020年9月25日，国际集团国有资本运营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集团受托管理上港集团4.86%股份表决权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国际集团与同盛投资签署《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同盛投资撤销其委托国际集团管理1,125,271,248股股份的表决权，上述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权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港集团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港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一、国际集团及上海国资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国际集团及上海国资公司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国际集团及上海国资公司签署的本报告书，以及国际集团与同盛投资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终止协议》；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港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北华

2020年10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2020年10月10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上港集团	股票代码	60001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有□ 无√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同盛投资撤销其委托国际集团管理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590,493,723股，受同盛投资委托持有1,125,271,24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间接持股172,814,922股 持股比例：直接持股2.5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4.86%的表决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间接持股0.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125,271,24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变动比例：4.86%的表决权 备注：权益变动后，国际集团直接持股590,493,723股，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国资公司间接持股172,814,922股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10月10日 方式：撤销表决权委托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同盛投资撤销其委托国际集团管理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北华

2020年10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2020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托管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方：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每 14 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变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保持人民币38,000万元不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福证券－安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每14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10月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福证券－安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产品期限：每14个自然日开放一次

4、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产品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7、存续期限：自成立之日起10年

8、运作方式：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总额为 5,000 万元。为保证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及收益率，公司将根据内部正常经营的资金计划对本产品进行及时赎回、追加认购。在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内，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时，公司将不另行公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包括如下：

1、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特种金融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次级债、企业债（含项目债）、公司债（包括面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公募基金、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证券。

2、现金管理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

3、特别投资：债券回购。

（三）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管理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8年6月9日	黄金琳	330,000	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否

本次委托理财管理方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12月 31日	2020年 6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937,727,425.39	1,991,472,715.27
负债总额	474,689,995.71	491,264,497.73
净资产	1,463,037,429.68	1,500,208,217.5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425,819,191.27	147,113,634.38

（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03.9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6.9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4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1日及2020年4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由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变更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保持人民币38,000万元不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及2020年7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70.00	1,870.00	6.1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90.00	890.00	11.3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2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8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4.7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9.6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47.3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	/	1,600.00
9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2,860.00	16,260.00	108.34	6,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4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2020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0万元 - 55,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05.62% -1,743.49%	盈利：3,346.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6 元/股 - 0.54 元/股	盈利：0.03元/股

（2）2020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648.94 万元 - 25,648.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20.12% -1,508.78%	盈利：1,820.6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 - 0.25 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宏观经济形势、政策性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的招投标和实施工作受到较大影响，项目进度有所放缓，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利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